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

### 董事之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 董事之委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馮國綸博士（「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馮博士，現年60歲，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HSBC Holdings plc（即 HSBC Trustee (C.I.) Limited之聯繫人）之非執行董事。HSBC Trustee (C.I.) Limited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並以若干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馮博士亦是 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之獨立董事。他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辭任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曾擔任主要貿易協會的要職。他曾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主席。於二〇〇八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文件所載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馮博士擁有本公司1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本公司9,5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之任期約為兩年，自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直至於兩年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約任期膺選連任。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董事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其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貢獻而作出審訂。馮博士將收取每年港幣100,000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儘管馮博士為HSBC Holdings plc（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馮博士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為：(i) HSBC Trustee (C.I.) Limited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若干信託之受託人無需接受HSBC Holdings plc 之指示行使由該等信託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及 (ii) 雖然馮博士於HSBC Holdings plc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他不能控制HSBC Trustee (C.I.) Limited 行使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決策過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馮博士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宣佈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儘快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委任一位合適人選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最少要有三名成員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李家祥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黃奕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鄭準、黃植榮及陳國威；七名非執行董事鄭肖卿、李兆基、郭炳湘、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盧超駿及黃奕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及李家祥組成。